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業務執行情形

(一) 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職權範圍

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總經理室劉佳儒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劉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 2023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1) 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務。
- (2) 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法定期限內通知董事，提供足夠議事參考資料。議案若涉及利益迴避均於事前提醒董事，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1) 提醒董事之權利義務規定。
- (2) 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3、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 (1) 所有董事皆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為利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應於30日內儘速辦理董事要求事項。

4、協助董事參與2023年度進修課程。

(三) 202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項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機構	時數
1	2023. 09. 23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2	2023. 09. 23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3	2023. 10. 03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4	2023. 10. 03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註：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1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